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1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行政院函頒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 月 9 日桃教人字第 1020084036 號函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16 日桃教人字第 1060002907 號函等規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倡導本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。

三、辦理項目及方式

(一)團體旅遊：

1. 辦理方式：由同仁擬定計畫邀集 10 人(含)以上自組辦理，或由人事室辦理 1 梯次。上述 10 人均以 111 年未曾補助核銷團體旅遊之人數計算，不含自費眷屬及 111 年曾核銷補助過團體旅遊同仁。
2. 活動內容：同仁自辦旅遊活動應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前填妥申請表(附件 1)及經費概算表(附件 2)，送相關處室初審，並陳奉校長核可。行程規劃須達 4 小時，並力求充實、豐富。申請完成後請將活動公告於公布欄或 LINE 群組，供校內教職員工報名參加，並於活動出發 1 周前將參加人員名冊(附件 3)彙送人事室始得舉辦。未依上開期限辦妥者，概不核銷。下半年將視經費使用情形，簽奉校長核可後，延長申請期限，並另行公告之。
3. 舉辦期間：在不影響課務正常運作下，利用例假日或補休日等非辦公時間參加，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舉辦完成，以利相關處室核銷。
4. 活動地點：以臺灣地區及金門、馬祖地區之旅遊景點為範圍，並以本市內新興、具教育及知性景點者為優先。

(二)聯誼餐會：由人事室視經費情形統籌辦理期末餐會。

四、經費補助及核銷程序：

(一)補助對象及標準：

1、補助對象：

- (1)團體旅遊：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(含校長、教師、運動教練、職員、工友、專任輔導教師等)、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、專任專業輔導人員、臨時人員等。
- (2)聯誼餐會：除上述人員外，包含約僱人員及兼課教師等。

2、補助標準：團體旅遊同一年度內每人只補助一次最高新臺幣 800 元，上開費用未逾補助上限者，核實支付；學校辦理之餐會核實支付。

3、無法參加或未參加之同仁，視同放棄，不得要求折算等額之有價證券或物品，另非屬受補助對象者，不予補助。

(二) 核銷程序：

除人事室辦理活動外，活動聯絡人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，檢附下列各項資料至人事室辦理核銷：

- 1、已核准之資料。
- 2、載明有關餐飲費、活動費等正式發票（發票抬頭為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，統一編號：17873056）或收據（免用發票者須蓋有統一編號之商店章戳及商店負責人私章；即收據上應註明商號、日期、負責人、地址、電話及統一編號）。
- 3、團體彩色照片 2 張（附件 4，需有全部參加人員入鏡，並與「內壢國中文康活動」之標語及景點標的物一起合照）。
- 4、簽到表(附件 5)。
- 5、動支經費請示單及黏貼憑證用紙(附件 6)。
- 6、檢附活動公告或擷取 LINE 群組公告圖片等相關資料(附件 7)。
- 7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者，請檢附票根；自行開車前往者，油錢不得核銷。
- 8、消費單據應與計畫表活動行程內容相符，否則不予核銷。
- 9、保險：活動屬戶外性質者，請替參加人員（含眷屬）辦理平安保險，租用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。
- 10、核銷費用項目：餐費(含飲料、餐盒、便當、餐點等，**不含禮卷、特產或其他購物**)、保險、車資、門票、通行費、住宿費。
- 11、採購事項由活動聯絡人代為辦理。

(三)活動費用不得重複報銷或同時刷國民旅遊卡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參與本活動請注意個人衛生與安全，慎防意外事故發生。

(二)同仁如有請領經費但無旅遊情事，經查屬實，除繳回補助費外，並依相關法令懲處。

(三)本計畫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計畫陳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1 年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計畫申請表		
聯絡人		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活動名稱		
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	
活動地點及行程規劃	(含出發起點、各訪點、用餐及結束處所。) (舉例如下，請自行刪除，並依範例調整填寫) (一)0740-0900 學校集合出發 (二)0900-1100 關西百年紅茶廠 (三)1130-1230 享用午餐 (四)1300-1450 馬武督探索森林-綠光小學 (五)1510~1530 農會仙草加工廠 (六)1540~1600 金勇番茄休閒農場 (七)1600-1700 快樂返校	
參加人數	預計_____人 (111 年未曾補助核銷團體旅遊人員 10 人〈含〉以上即可成行)	
補助金額	預計_____人×800=新臺幣_____元整。 每人最高補助 800 元，年度內以補助 1 次為限。(請填妥概算表)	
人事室	會計室	校長

備註：

- 一、須於 5 月 25 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申請完成後請將活動公告於公布欄或 Line 群組，供同仁報名參加，並於活動出發 1 周前將參加人員名冊彙送人事室。
- 二、利用例假日或補休日等非辦公時間，於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，並以國內之旅遊景點為範圍，行程達 4 小時，並力求充實、豐富。
- 三、團體照需有全部參加人員入鏡，並與「內壢國中文康活動」之標語及景點標的物一起合照。
- 四、核銷費用項目：餐費(含飲料、餐盒、便當、餐點等，不含禮卷、特產或其他購物)、保險、車資、門票、通行費、住宿費。
- 五、活動結束後 2 週內請提出已核准之資料、全部參加人員照片 2 張、簽到表及經費支出統一發票或單據(註明買受人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店章、負責人私章、日期等)辦理核銷。內壢國民中學統一編號： 17873056 (收銀機發票務必註明統編)

附件 2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1 年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經費概算表

活動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次	名稱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總計金額						

聯絡人：

會計室：

校長：

附件 3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1 年教職員工文康活動**合於補助**參加人員名冊

活動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號	職稱	姓名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13		
14		
15		
16		
17		
18		
19		
20		

註：10 人〈含〉以上即可成行，並以 111 年未曾補助核銷團體旅遊人員為準。

(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)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1 年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成果照片

活動名稱		活動時間	年 月 日
活動地點		參加人員	人

註：拍照時應由全部參加人員與「內壢國中文康活動」之標語及景點標的物一起入鏡合照。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1 年教職員工文康活動**合於補助**參加人員簽到表

活動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	職稱	姓名	本人簽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
※註：表內以 111 年未曾補助核銷團體旅遊人員為準，未實際參與不得核銷。

(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)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黏貼憑證用紙

- 受款人
發票(或收據)開立廠商
詳如受款人清單
扣抵罰賠款_____元
轉保固金_____元
其他(請列舉並標示金額)

傳票 付款憑單	編號							金額				
憑證編號		預算年度	111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
預算科目	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27F體育活動費			用途說明	111年 月 日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費，聯絡人：							

經辦單位	保管	出納組	會計室	校長
經辦人員				
事務組	驗收或證明	財產(物)登記		
總務主任				

(憑 證 黏 貼 線)

說明：

- 一、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請勿混合黏貼。
- 二、本用紙除「傳票(付款憑單)編號」及「憑證編號」兩欄由會計單位填列外，其餘各欄由經辦核銷工作之事務人員填列。
- 三、本用紙憑證黏貼線上端有關人員核章欄，得視各機關實際工作之分工程序自行增列。
- 四、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，「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」，各單位主管應於騎縫處核章。
- 五、凡提供參考之附件，如不能同時黏貼，則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，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，並於憑證簿封面註明上開另裝附件若干件。
- 六、本用紙由有關人員順序核章後，送會計單位辦理經費核銷手續，月底由會計單位彙總裝訂成冊，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七、以零用金支付時，由出納管理人員於原始憑證上加蓋付訖及日期章戳。
- 八、開立傳票或付款憑單時，由會計單位於本用紙上加蓋「已開傳票或憑單」章戳。

附件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票 | 張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 | 張 |
- (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)
- | |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支經費請示單或核准辦理文件 | 張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收報告 | 張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約書 | 份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文件(需註明文件名稱、份數) | |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1 年教職員工文康活動

*請檢附活動公告或擷取 Line 群組公告畫面

